

海林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海林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林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公安局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报告包括总体公开信息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海林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林市人民大街 723 号；电话：0453-7336701，电子邮箱：hailinga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0 年，海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9 条，2 万余人点赞。在海林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部门动态 9 条，海林新闻 7 条。

（二）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海林市公安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从健全组织机构入手，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

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做到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并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有关信息梳理和日常工作处理。

（三）具体工作措施。一是完善制度。建立完善了《海林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海林市新媒体信息发布登记制度》等制度，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督办。积极协调各室所队及时报送信息，督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回应、舆情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对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加强学习。组织全局民警、辅警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网络培训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了公安队伍综合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10	136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1247
行政强制	5	0	67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868,255.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海林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在信息标准、内容丰富，信息时效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2021 年，按照《条例》规定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

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法律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林市公安局

2021年1月12日